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汨罗市《工伤认定举证责任通知书》送达公告 (汨市工伤举字[2026] 014 号)

岳阳云畅劳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依法受理黎祥曙（身份证号：430681……5223）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该申请人主张其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受伤，要求认定为工伤。我局拟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责任通知书》（汨市工伤举字〔2026〕01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有效联系，文书邮寄送达后被退回，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文书。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工伤认定申请有异议、认为不构成工伤，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向我局提交相关举证材料；逾期未提交举证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电话：0730-3382066

附件：《工伤认定举证责任通知书》（汨市工伤举字〔2026〕014号）

2026年9月18日



工伤认定举证责任通知书

汨罗市工伤举字[2026 年] 014 号

岳阳云畅劳务有限公司:

汨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汨劳人仲案字〔2026〕第86号）裁决你公司与黎祥曙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6年9月3日，黎祥曙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2025年9月2日凌晨5时左右，在公司派遣单位岳阳市茂顺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更换砖机上的钢丝时，左手大拇指被钢丝切伤属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若你单位认为不属工伤，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举证材料交给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未按规定期限提交举证材料，我局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签收人：

签收时间：

2026年9月15日



工伤认定举证责任通知书

汨罗市工伤举字[2026 年] 014 号

岳阳云畅劳务有限公司:

汨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汨劳人仲案字〔2026〕第86号）裁决你公司与黎祥曙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6年9月3日，黎祥曙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2025年9月2日凌晨5时左右，在公司派遣单位岳阳市茂顺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更换砖机上的钢丝时，左手大拇指被钢丝切伤属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586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若你单位认为不属工伤，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举证材料交给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未按规定期限提交举证材料，我局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